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校現場分發登記免試生請於 **7 月 8 日(三)上午 10:00~10:30** 至正修科技大學-**體育中心 1 樓**辦理現場登記，遲到者不得進入該場次參加分發報到(請切記)，需等待該場次最後一名免試生分發結束後才能再進場參加分發。

二、當天請務必攜帶資料如下：

- 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2.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 3.身份證正反影本(分開印)1份，如無者請影印健保卡正面。
- 4.二吋相片 2 張（背面註明:姓名）。
- 5.正修科技大學【新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 6.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附表四)。

三、現場登記時間及分發依序如下表：

第一階段分發順位	一般生:1~49名；身障生:1名
分發報到時間	10:00起 至 10:30止
開始分發時間	10:30起 至 12:00止
備註	<u>遲到者不得進入該場次參加分發報到(請切記)</u> ，需等待該場次最後一名免試生分發結束後才能再進場參加分發。
分發身分	第一階段：分發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第二階段：分發外加名額

四、如無法親自參加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之免試生，請依簡章規定填妥**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附表二)委託親友辦理。受委託人須備妥上述二、所須繳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依通知單上指定時間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五、免試生在 7 月 8 日分發錄取後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想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並於 7 月 13 日(一)12:00 前，先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並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處(郵戳為憑，逾期不理)，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六、備註：

- (一)本校之分發作業，至所有科別額滿或分發時間截止時，即行結束，屆時免試生不論是否已辦妥分發報到手續，均不再給予分發。

(二)有關7月8日(三)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相關訊息，將於115年7月3日(五)進行第一次公告、115年7月7日(二)進行第二次公告，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visit.csu.edu.tw/>。

(三)需補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請於分發當日登記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現場服務台辦理。

(四)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五)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未盡事宜，請參閱「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說明。

七、本校招生網址：<http://visit.csu.edu.tw/>

本校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1111、7310203 傳真：(07)7310213

承辦人員：龔振欽老師



預祝您在正修科技大學
展開快樂學習、創新卓越的智慧之旅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5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 試 生 簽 章：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正修科技大學 新生基本資料表

附表三

20200617-1091

新生學號 ^(註1)			入學年月	115年 9 月	部別	■日間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註2) (必填：與護照相同)			
科系名稱			組別 (無分組免填)		班級 ^(註1)	一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護照號碼 (境外學生填寫)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1		行動電話2		
學生e-mail				服役記錄	☐ 免役 ☐ 未服役 ☐ 退伍年_____		
戶籍地 (包括鄉、里)	郵遞區號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鄰 樓	
通訊地址 (包括鄉、里)	☐ 同戶籍 郵遞區號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鄰 樓	
入學學制	☐ 四技 ☒ 五專 ☐ 二專 ☐ 二技 ☐ 碩士班 產碩班(☐ 春季班 ☐ 秋季班) ☐ 博士班						
家長/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關係		e-mail		職業		
身份別	☒ 00一般生 ☐ 02運動績優生 ☐ 03轉學生 ☐ 04僑生(僑居地)：_____ ☐ 05外籍生，國籍：_____ ☐ 08離島保送生 ☐ 10退伍軍人 ☐ 12大陸地區來台學生 ☐ 16新住民，國籍：_____ ☐ 01原住民，名稱：_____所屬原鄉(原住民地區)：_____ 族語能力(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族語別及方言別)：_____						
入學 管道	☒ 31五專南區聯免						
入學 學歷	原學校 (全銜)			原科系所名稱	☐ 畢業，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結業，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學制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二專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碩士		☐ 肄業，____年____月起 至____年____月止 ☐ 同等學力，取得證明____年____月(需檢附證明影本)			
茲聲明本申資料表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新生報到繳交：本表、畢業證書正本、二吋相片2張、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分開影印)及詳閱背面個資聲明後簽名

✂ (註1) 新生學號與班級：尚未公佈編班前，暫時可不用填寫。

(註2)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外交部網站) <https://bit.ly/2V9orit>



正修科技大學新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附表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新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一、告知聲明

(一) 蒐集個資之機關：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二) 蒐集個資之目的：

- 1.就學關係事項(含校務行政、教務、學務、總務及圖書館服務)
- 2.教育訓練行政
- 3.提供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
- 4.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5.學生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
- 6.獎懲、輔導作業
- 7.學術研究及調查、統計與分析
- 8.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
- 9.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
- 10.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
- 11.工讀生、志工管理、款項提撥
- 12.證照獎勵、競賽獎勵、學分折抵、獎助學金、服務學習金遴選、補助作業(須提供佐證資料如檢定證明、能力證照、經濟情況、健康紀錄等)
- 13.校外實習、活動、競賽報名作業、技職風雲榜提報
- 14.其他完成學生輔導、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必要工作之目的
- 15.其他依教育部等政府機關所要求辦理之事項

(三) 蒐集個資之來源：

- 1.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2.透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當年錄取生個人資料。
- 3.透過新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新生個人資料。
- 4.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蒐集個資之類別：

- 1.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等。
- 2.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金融帳戶、籍貫、族裔、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兵役、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健康檢查紀錄等。

(五) 利用個資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

-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並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為利用。
-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學生資料將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保險公司、產學合作機關或學生實習廠商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4.方式：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之發送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之必要方式。

(六) 當事人權利：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除依法令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行使方式請洽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七)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

(八)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針對未成年之學生，本校各項通知(如註冊、成績、預警、獎懲、缺曠課、學籍資料異動、選課、修業證明等)之被通知人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成年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十一) 本校有權修訂本告知聲明，並將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網站公告等方式向您告知。本人已確實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聲明

系(科)：_____學號：_____簽名：_____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如同意本校為提供學生證結合一卡通記名式票證之功能，將您的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方式、學號、班級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詳情：<https://www.i-pass.com.tw/Miss> (註：如您不同意則將無法取得記名式票證功能的學生證)

同意請於此處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 出境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現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摺

疊

線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 境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現 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錄取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3.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洽詢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正修科技大學 校園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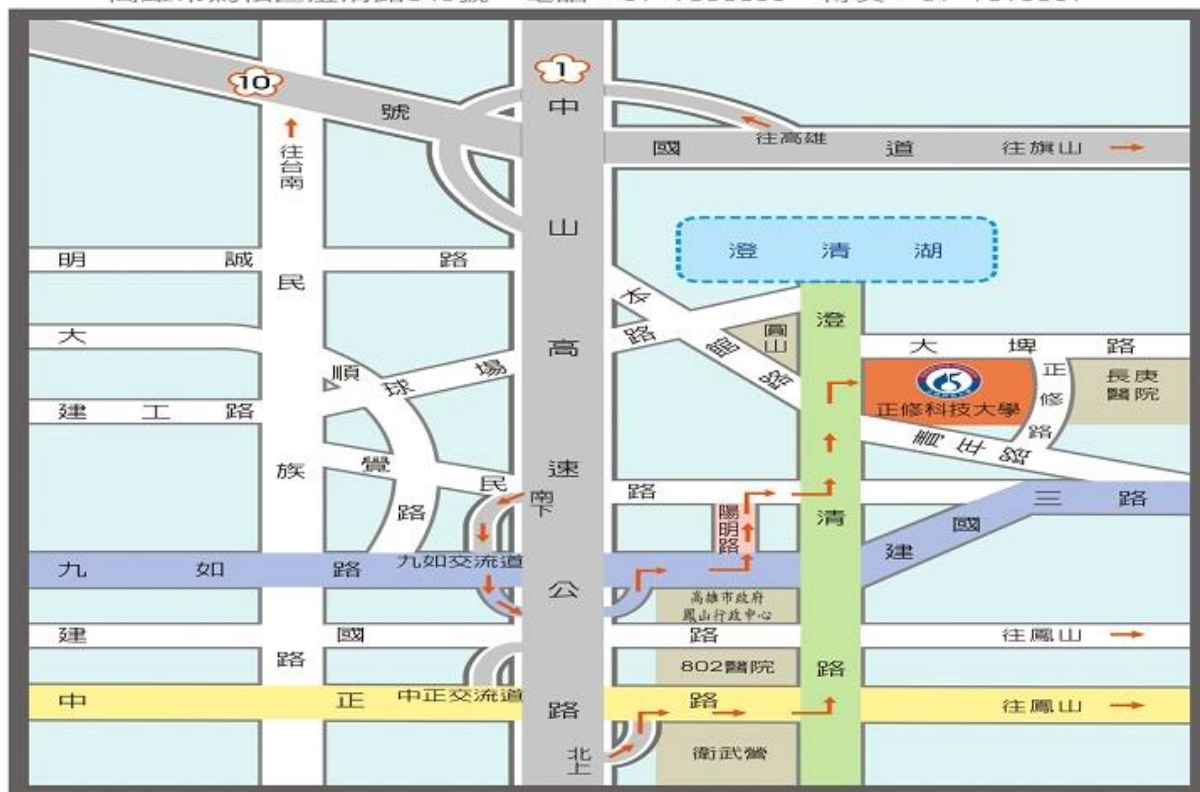
Campus Map | Cheng Shiu University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傳真：07-7315367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7A、橘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橘 7A、橘 7B、橘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